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5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杰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杰恩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6行「kkkk.085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kkkk.0857_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。

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寶格綠娛樂城」之網站經營者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初起至115年2月2日為警查獲止，期間所為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、繼續實行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論以實質上一罪之集合犯。

㈣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圖利聚眾賭博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與聚眾賭博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，顯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參

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參與賭博之期間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